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编号：2013-00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陈火法所持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逸”）67.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宝公司”）1.15%股权。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775 万元。

浙江创逸其他股东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矿区总面积65.46平方公里，包括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及露天煤矿接续区（以下简称“露天煤矿及接续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宝雁煤矿（以下简称“宝雁煤矿”）及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矿接续区划定矿区范围（以下简称“第三煤矿接续区”）。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煤炭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业绩波动、利润分红比率、煤炭价格波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拟与自然人陈火法签署《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陈火法持有的浙江创逸67.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1.15%股权。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775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陈火法，陈火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火法，身份证号码：33062519711215****，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陈火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为陈火法持有的浙江创逸67.5%的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

2、基本情况：浙江创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月，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91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 4 号 2 幢 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纪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创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陈火法	4,050	67.50
浙江中磊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7.50
陈智勇	600	10.00
叶纪江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创逸于2010年4月以6,000万元取得了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公司收益主要来自对神宝公司投资回报。

3、浙江创逸财务基本情况

(1)浙江创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7	6,406
负债总额	1,115	353
净资产	6,152	6,053
项目	201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1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84	-0.93
净利润	989	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1,611

(2) 浙江创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货币资金	410,677.92	201,814.19
应收股利	5,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360,000.00	3,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产总计	**72,670,677.92**	**64,061,814.19**
应付股利	9,101,867.57	3,421,648.61
应交税金	2,043,851.32	112,718.13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1,524,959.03	536,729.00
未分配利润		-9,281.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70,677.92**	**64,061,814.19**

浙江创逸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成立后于 2010 年 4 月与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6,000 万元购买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神宝公司 1.71%的股权，除此以外未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创逸投资有1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元)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1.71%	60,000,000

浙江创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所涉矿业权投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神宝能源基本情况

名 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法定代表人	蒋文化
注册资本	116,891.1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煤矿生产、运输装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供水、供电、供暖（凭许可证经营）；通讯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百货零售；住宿和餐饮服务、锅炉安装、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信息咨询服务；矿井建设和重化工（只限于办理环保和生产许可证使用）。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7399

2、神宝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神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167.57	56.61
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	21,786.74	18.64
大庆石油管理局	11,397.88	9.75
德国彬	5,783.68	4.95
长春市吉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98.67	2.99
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1
神州源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7.32	1.61
齐齐哈尔鑫电电力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1,015.20	0.87
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5.20	0.87
戴景新	580.36	0.5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40	0.47
镇江韦岗铁矿有限公司	500.00	0.43
朱立国	438.23	0.37
张东风	280.87	0.24
合 计	116,891.11	100.00

神宝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神宝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神宝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365	504,821	447,791
负债总额	267,923	218,622	223,950
净资产	311,442	286,199	223,841
项目	201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1 年度（已经审计）	2010 年度（已经审计）
生产量（万吨）	2,813	2,624	1,738
营业收入	425,666	354,726	219,191
营业利润	134,664	88,853	44,327
净利润	113,891	66,415	3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5	65,598	45,058

4、神宝公司矿业权基本情况

神宝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矿区总面积65.46平方公里，神宝公司拥有的煤矿包括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及露天煤矿接续区(以下简称“露天煤矿及接续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宝雁煤矿（以下简称“宝雁煤矿”）及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矿接续区划定矿区范围(以下简称“第三煤矿接续区”)。截止2011年底神宝公司煤炭资源量约15.51亿吨，2011年生产2,624万吨。神宝公司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现营矿山名称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及接续区。

（1）露天煤矿及接续区

露天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0002010121120086467），露天煤矿的采矿权人为神宝公司，矿区面积7.9208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2010年12月8日至2013年10月16日。

露天煤矿接续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毗邻露天煤矿矿区。根据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08091120001320)，露天煤矿接续区的采矿权人为神宝公司，矿区面积 43.7151 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38 年 9 月 5 日。露天煤矿及露天煤矿接续区现已合并生产。主要产品为褐煤，属于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热值含油煤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 宝雁煤矿

宝雁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部，隶属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500000510535），宝雁煤矿的采矿权人名称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神宝公司于2005年12月进行名称变更之前所使用的公司名称），矿区面积为0.8851平方公里。宝雁煤矿始建于1994年，自2006年3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规划未来与露天煤矿统一进行开采。

③第三煤矿接续区

第三煤矿接续区位于陈巴尔虎旗煤田宝日希勒勘查区的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和海拉尔区谢尔塔拉镇。根据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5]002号），第三煤矿接续区矿区面积12.9406平方公里。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之附件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在取得国土资源部上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各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该区域不再受理新的采矿权申请。目前，神宝公司是该矿区范围划定区域内唯一的采矿权申请人。

（2）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神宝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清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相关的费用。

（3）采矿权所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许可

①立项批复 :神宝公司于2008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神华集团公司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730号），同意神华集团公司对宝日希勒露天煤矿进行改扩建。

②环保批复 :2007年6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发《关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219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区总体规划，同意神宝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中国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241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安全生产许可：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11年2月28日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MK安许证字[2011]EG001），有效期自2011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8日。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775 万元。

2、股权交割：金字火腿和陈火法商定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后次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在股权交割日，浙江创逸应向金字火腿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因存在导致协议无效的事由或出现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情形外，金字火腿自股权交割日起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并拥有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浙江创逸应协助公司办理有关股东变更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债务处理和担保：

陈火法保证已经向金字火腿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行为与状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真实，财务记录不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遗漏，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保证标的公司负债状况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应付而未付税款、罚金、滞纳金等政府规费的情况。

4、协议生效条件：

（1）本股权转让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在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解除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93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创逸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1,524,959.03 元，评估价值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0,464,959.03 元。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未来有望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浙江创逸 67.5%的股权后，间接持有神宝公司 1.15%股权，神宝公司近几年经营、分红情况良好。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3、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购买运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虽然神宝公司近几年经营、分红情况良好。但仍会受到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煤炭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业绩波动、利润分红比率、煤炭价格波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八、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金字火腿以现金方式收购陈火法持有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间接持有神宝公司的股权，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神宝公司所有，因此，本次收购事宜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九、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金字火腿以现金方式收购陈火法持有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间接持有神宝公司的股权，采矿权仍在神宝公司名下，采矿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和生效条件的问题。

十、其他

浙江创逸为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浙江创逸承诺：我司将按时取消为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且我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我司不存在任何应付而未付的税款、罚金、滞纳金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贷款本公司将按期归还，本公司并将按时解除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本保证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火法承诺：本人保证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前解除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如届时不能如期解除上述担保，本人对此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本人保证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应付而未付的税款、罚金、滞纳金，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如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本保证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

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②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③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775万元收购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67.5%的股权，目的是拓展业务领域，有可能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从未涉足矿产业务，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风险，仍须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关注投资风险。

2、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各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为神宝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神宝公司依法办理了开采矿产资源所必需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金字火腿本次受让股权，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四）金字火腿本次受让浙江创逸股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是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经金字火腿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但本次对外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煤炭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业绩波动、利润分红比率、煤炭价格波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提醒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注与本次投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